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新农合补充医疗保险（2021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农民或居民以及约定的特殊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进行的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新农合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和材料费等医疗费用），保险人可按约定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费用。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进行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新农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和住院床位费等医疗费用），保险人可按约定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3）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
- （4）被保险人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 （5）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发生的不符合当地新农合政策的医疗费用。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 保险单及主合同的保险单原件;
-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 (4)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病历记录、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收据等原始凭证;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符合当地新农合规定的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因相关的原始凭证由当地的合作医疗保险机构归档,无需提供相关的原始凭证,但需提供相关原始凭证档案的查询路径及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和住院床位费等医疗费用的原始数据的电子文档。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条件变化或其他政策原因退出“新农合”,或非“新农合”参与人因条件变化或其他政策原因加入“新农合”的人员清单每月提供一次,保险人应当及时修改人员清单,自清单提供之日起终止或承担保险责任。如果增减变动人数不超过5%,保险人不另行加收或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释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件：《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年费率 (保费) 的百分比	25%	35%	40%	45%	50%	60%	65%	70%	80%	85%	95%	100%

注：1、保险期间在15日以上（不含15日），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在8日至15日之间（含8日及15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15%；

3、保险期间在7日以下（含7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10%。